# ◎公文用語◎法律用語◎法律用字◎標點符號◎常用字義表

#### 一、公文用語

類 別	用	語適	用	範	圍	備	考
	查。關於。按。	通用。					
	制訂、訂頒、修正	、公布法律	<b>公田</b> 。				
起首語	廢止。	公里法令	マ <sup>ー</sup> 用 °				
	特任、特派、任命	(任用人)	3日。				
	兹派、兹聘、僱、派	长。 在用人	只用 <sup>。</sup>				
	鈞	有隸屬	關係之下級	機關對上級機用	,「鈞	直接稱	謂
	3E-J	部」、「釘	<b>趋院」</b> 。			時用之	
						書寫「	鈞」
	大	無隸屬	關係之較低	層機關對高級機同	銅	等時均	應
		用,如	「大部」、「	大院」。		空一格	示
						敬。	
		有隸屬	關係及無隸	屬關係之上級機同		書寫「	′ · –
		下級機	關,或無隸	屬關係之平行機同	弱、	時,遇	平
	貴			下級機關首長、		行機關	
				如「貴府」、「貴も	邹」、		格
稱謂語		青會_	J °			示敬。	
7117 00 00	鈞長、鈞座			隸屬關係之下級相	幾關		
	-7 K -77 <u>-</u>		上級機關首				
	台端	機關或了	首長對屬員	、或機關對人民	用。		
	先生、君、女士	機關對人	人民用。				
	本	_		長自稱,如「本原	縣」、		
	4		」、「本廳長	=			
	職	屬員對一	長官、或下	級機關首長對上統	级機		
	TIPA	關首長日	自稱時用。				
	本人、名字	人民對相	幾關自稱時	用。			
	全銜(簡銜)、職稱	_	_	<b>–</b>	職員		
	該	則稱「記	該」或「職	稱」。			
期望語	請 鑒核、請 核						
或目的	不、請 核備、請	鑒 對上級材	幾關或首長	用。			
語	核備登、請 核不	惠二二	MISH MA IN	, · · ·			
	復、請 核備惠復						
	請 查照、請 查!	照 對平行材	幾關用。				
	朔理恵復、靖 杏		· · · · · ·				

見復、請 查照轉

類		別	用	語	適 用 範	圍	備	考
			知、請 轉行所屬:	查				
			照、請 查照備案	`				
			請 查明惠復					
			希查照、希查照轉					
			知、希辦理見復、:	希	對下行機關用。			
			照辨、希轉行所屬	照	手】 [ 1] [ 1] [ 1] [ 1] [ 1]			
			辨					
			應予照准。准予照		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首長同意	用。		
		- 1	辨。准予備查。					
			<b>礙難照准。應毋庸</b>	_				
				予	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首長不同	意用。		
٠/٠	πV	- 1	<b>駁回。</b>		14. 日 7. 三 4. 三 日 16. 日 7.	- F m		
准	駁	- 1	如擬。可。照准。		機關首長對屬員或其下屬機關首	長用。		
			敬表同意。同意照 辨。		對平行機關用。			
			不能同意辨理。歉	難				
			同意。無法照辨。	疑	對平行機關用。			
			難同意。					
4	辨	拞	遵經。遵即。		對上級機關或首長用。			
紅	7º/T	םם	業已。經已。經。		通用。			
引	敘	語	奉。		引敘上級機關或首長公文時用。			
			准。		引敘平級機關或首長公文時用。			
			據。		引敘下級機關或首長或屬員或人	民公文		
			1/2		時用。			
			奉悉。		接獲上級機關或首長公文,於引	敘完畢		
			· •		時用。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
			敬悉。		接獲平級機關或首長公文,於引	敘完畢		
					時用。	1.4. 二田		
			已悉。		接獲下級機關或首長公文,於引	敘完華		
			公培 ( 古上午口口	ولم	時用。	· + + H		
					答復上行或平行機關中層級較高	有或间		
		- 1	號及文別)辨理。		接引述其他機關時使用。			
			復・・( 來文年月日 號)・・函。	子	答復平行或下行機關時用。			
			(發文年月日字號) 別)諒蒙 鈞察。	文	對上級機關發文後續函時用。			
			7/1/ 小水 5/1/				l	

類		別	用	語適	用	範	圍	備	考
			(發文年月日字號: 別)諒達、計達。	文對平	行、下級機關	發文後續函時用	•		
			抄陳、陳送、轉陳	。 上級	機關或首長用	0			
抄	用	語	抄送、函送。	對平	行機關、單位.	或人員用。			
			抄發、函送。	對下	級機關或人員	用。			
			附陳。檢陳。	對上	級機關用。				
附	送		附送。檢附。檢送 附。	数平	行及下級機關	用。			
			謹呈。	對總	統簽用。				
結	结束語	語	謹陳。敬陳。右陳	。 於簽	末用。				
			此致。此上。	於便	箋或通知時使	用。			

## 二、法律統一用語表

明
•••
• • • _
八下之
八下之
)條」,
工千元
條第 ()
「依第
ل
. A .
、參、
或「製
「定」

## 三、法律統一用字表

	<b>V</b> -				-
用字舉	列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	用字舉例	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
公布、分佈、頒	布布	佈	黏貼	黏	粘
徵兵、徵稅、稽征	数 徵	征	關於、對於	於	于
部分、身分	分	份	事蹟、史蹟、遺 跡	蹟	跡
帳、帳目、帳戶	帳	賬	蹤跡	跡	蹟
韭	韭	韮	糧食	糧	粮
礦、礦物、礦藏	礦	鑛	蒐集	蒐	搜
釐訂、釐定	釐	厘	菸葉、菸酒	菸	煙
使館、領館、圖: 館	書 館	舘	儘先、儘量	儘	畫
穀、穀物	榖	谷	麻類、亞麻	麻	蔴
行蹤、失蹤	蹤	踪	電表、水表	表	錶
妨礙、障礙、阻碍	疑	碍	擦刮	刮	括
賸餘	賸	剩	拆除	拆	撤
占、占有、獨占	占	佔	磷、硫化磷	磷	燐
抵觸	牴	抵	貫徹	徹	澈
贓物	贓	臓	澈底	澈	徹

用 字 舉 例	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	說明
雇員、雇主、雇工	雇	僱	名詞用「雇」
僱、僱用、聘僱	僱	雇	動詞用「僱」
計畫	畫	畫	名詞用「畫」
策劃、規劃、擘劃	劃	畫	動詞用「劃」
紀錄	紀	記	名詞用「紀」
記錄	記	紀	動詞用「記」
申請	申	聲	對行政機關用「申請」
聲請	聲	申	對法院用「聲請」
給與	與	予	給與實物
給予	予	與	給予名位、榮譽等抽象事物
並	並	并	連接詞
祗	袛	只	副詞

## 四、標點符號用法表

符號		田	舉例
17 mg	石 将	/\	
o	句號	用在一個意義完整文句的後面。	公告〇〇商店負責人張三營業地址 變更。
,	點號	用在文句中要讀斷的地方。	本工程起點為仁受,終點為 • • •
`	頓號	用在連用的單字、詞語、短句的 中間。	不求報償、沒有保留、不計任何代 價···
;		用在下列文句的中間: 1.並列的短句。 2.聯立的復句。	1.知照改為查照;遵辦改為照辦辦。 2.出國人員於返一個月內撰寫報告, 向〇〇部報備;否則限制申請出 國。
:		用在有下列情形的文句後面: 1.下文有列舉的人、事、物時。 2.下文是引語時。 3.標題。 4.稱呼。	1.使用電話範圍如次(1)…(2)… 2.接行政院函: 3.主旨: 4.〇〇部長:
?	問號	用在發問或懷疑文句的後面。	此此項計畫的可行性如何?
!	驚歎號	用在表示感歎、命令、請求、勤 勉等文句的後面。	1.·····能達成這一為民造福的要求! 2.來努力創造我們共同的事業、共同 的榮譽!
<u> </u>	引號	用在下列文句的後面(先用單引,後用雙引) 1.引用他人的句。 2.特別著重的詞句。	<ul><li>1.總統說: 「天下只有能負責的人, 才能有擔當」。</li><li>2.所請謂 「效率觀念」已經為我們所 接納。</li></ul>
	破折號	表下文語意有轉折或下文對上 文的註釋。	<ul><li>1.各級人員一律停止休假   即使已奉 准有案的,也一律撤銷。</li><li>2.政府就好比是一部機器   一部為民 服務的機器。</li></ul>
••••	刪節號	用在文句有省略或表示文意未完的地方。	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,應將提出立法院的法律案、預算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。
( )	夾註號	在文句內要補充意思或註釋時 用的。	臺灣光復節(十月廿五日)應舉行慶 祝儀式。

#### 五、常用字義表

	1	• • •				
用字	舉例	錯 誤	說 明	用字舉例	錯 誤	說明
			一定,應該。相當 於英文 MUST。	並肩、並		並:一起、同時、平排。通
必須	、須要	需	須要下接動詞。	•	併	常用於形容詞、副詞、連接
			例:我們須要努 力,才能成功。	驅		<b>詞</b> 。
必需	、需要	須	必不可缺的。相當 於英文 NEED。需 要下接名詞。例:		並	併:合、除去。通通用於動 詞。
			國家需要青年。			इष् ○
意味		謂	意味:意思·有意 趣而耐人玩味。	融化	溶	固體受熱達一定溫度,變成 液體。
意謂		味	意謂:有說的意思。	溶化	融	固體完全擴散在液體中。
熟悉		習	詳細了解。	化妝	裝	打扮。
熟習		悉	熟練。	化裝	妝	改變裝束。
委曲		屈	勉強將就,委曲求 全。	確實	切	真實可信的。
委屈		曲	冤枉或抑鬱悲 苦。	切實	確	非常實在。
			_			_

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,用「及」字;如有二個連接詞,則上用「與」字,下用「及」

字,不用「暨」字作為連接詞。 有但書者,「但」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「。」;「及」字為連接詞時,「及」字上之 標點删除。

「其」為代名詞時,「其」上用分號「;」。例如:……;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」。